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和管理办法》（浙音〔 2022〕 9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上课情况，即日起开展本学期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工作。

**一、统计时间**

本学期教师工作量统计时段为2024年9月2日至12月22日，计16周。

**二、统计范围**

列入本科教学的所有课程及教研室负责人补贴。本学期内实践教学、叔同学院教学、青年教师助讲补贴、五大学院教学等工作量，一并统计上报。

**1.每个教师只在一个教学单位统计。**涉及多个单位上课的，由学科归属单位申报统计课时，其他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教师工作量报送至该教师课时统计单位。

**2.实践教学工作量：**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教师参与的实习、实践教学工作量，包括：教育实习、教育见习、专业实习、采风、社会实践、体育类（运动队）等工作量。

**3.叔同教学工作量：**由李叔同学院分别报送给教师所在单位、由所在单位增加。

**4.五大学院教学工作量：**五大学院计算完成后报教务处审核，教务处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有关老师工作量告知教师所在单位、由所在单位增加。

**三、统计调整**

1.在编教师教授的课程均按计划课时数计算，法定节假日、学校统一停课日不扣工作量。未纳入课表的工作量（如音乐学写作课等），由各单位填写《教学工作量变更汇总表》。个别教师因自身原因调停、代课的，由教师填写《教学工作量变更登记表》、单位进行汇总。

2.各单位于2024年12月25日前将变更工作量的表格导入教务系统。本学期工作量变更在第16周调整。

**四、交送材料**

各单位于**2024年12月25日**前将电子表格（附件2、3）与纸质表格（附件3）交送至教务处。未准时交送的，视为计划工作量无需更改。

联系人：申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9808087，邮箱：shenxz2005@163.com

附件：1.教学工作量变更登记表（教师填写）

2.教学工作量变更汇总表（单位填写）

3.教学工作量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4年12月10日